

证券代码：834067

证券简称：华勤互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 9,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勤”）51%的股权，交易对手方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亲亲合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关于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将持有金色华勤 24%的股权，金色华勤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金色华勤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6,362,282.49 元，净资产为 56,372,412.3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色华勤的资产总额为 57,647,397.66 元，净资产总额为 12,367,659.81 元，本次将出售的股权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29,400,172.81 元，净资产为 6,307,506.50 元。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37%，出售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19%。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德生科技（002908）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魏晓彬

实际控制人：魏晓彬

主营业务：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906,074.00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26 号楼 301 室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商标代理；专利代理；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专利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色华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金色华勤 75% 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 （1）本次交易前：

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5%
北京亲亲合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25%
合计	2,000.00	100%

## (2)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24%
北京亲亲合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25%
合计	2,000.00	100%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色华勤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21〕12293号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金色华勤5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金色华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942.2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658.4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83.76万元；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5)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

(6) 评估结论：金色华勤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评

估价值为18,230.00万元，本次评估对象——公司拟收购的金色华勤51%股权的评估价值，按比例折算为9,297.30万元；

（7）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金色华勤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定价情况

根据中通诚评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1）12293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评估值为18,230.00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公司以人民币9,180万元向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色华勤51%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亲亲合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乐晓飞、刘利红、杜星

霖、薛向东、高志刚、刘巍、高鹏、李罡、郭晓华、黎辉、卢毅、李玲玲)

## 1、交易标的

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受让予甲方，标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1,020 万元（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中的 1,02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255 万元，未缴纳出资 765 万元）。

## 2. 收购对价及支付方式

2.1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1）12293 号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以人民币 9,180 万元（大写：玖仟壹佰捌拾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向甲方转让金色华勤 51%的股权。

2.2 甲方将以人民币现金转账的方式分三期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1）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第一期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款的 20%，即 1,836 万元；

（2）在相关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第二期转让价款为第 2.1 条所述转让总价款的 30%，即 2,754 万元；

（3）甲方应于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第三期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款的 50%，即 4,590 万元。

## 3. 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

3.1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甲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共同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而使甲方受损的，应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3.2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公司股东按交割日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 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4.1 业绩承诺：

（1）2021 年下半年（7-12 月）需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901 万元人民币；

(2) 2022 年度需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1,800 万元人民币；

(3) 2023 年度需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2,160 万元人民币。

4.2 若上述约定的业绩承诺未实现，补偿安排如下：

若届时标的公司实现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业绩承诺方应在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条款之日起 10 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支付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如果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虽然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但是已经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95%或以上，业绩承诺补偿顺应到下一年度（期）累计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即转让总价款）－已补偿金额）

5. 生效条件

5.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5.2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如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或者超额实现上述各年度的承诺业绩，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择机以现金方式或其他方式（具体以届时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收购方式为准）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1. 就乙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标的公司 24%的股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收购其所持的标的公司 24%的股权。如甲方向乙方提出收购要求，乙方应配合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收购价格参考本次转让作价并加上每年 8%的价格上浮。如果甲方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没有主动发起收购或者实施收购计划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收购，甲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收购。

2. 就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5%的股权，在满足如下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起收购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5%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层股权”），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等收购：

2.1 标的公司已实现或者超额实现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承诺业绩；



2.2 预计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不会发生对其业务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3 丙方、丁方对标的公司 2024 至 2026 年度的总体业绩作出承诺，具体业绩数值届时协商确定；

2.4 公司传统业务（即本次并购前在标的公司业务所覆盖城市开展的互联网业务模式的全部业务）在 2024 年之后不存在明显下滑。

3. 收购价格不低于按收购乙方 24%股权对价原则计算出的估值，不高于后续收购业绩承诺期首年（即 2024 年）的净利润×PE 倍数，其中 PE 倍数与承诺业绩增速相关，原则上不超过 12 倍。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现金储备，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应对经营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金色华勤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